

##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芝生物”、“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2年11月8日行使完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截至2022年11月8日日终，获授权主承销商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59.2559万股，新增发行股票数量273.5941万股。

由此，本次发行总股数扩大至2,492.5941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8,878.00万股增加至9,151.5941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7.24%。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

#### 二、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新芝生物于2022年10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2

年 11 月 8 日行使完毕。本次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 332.85 万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登记于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票账户名下。以上对象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锁定 6 个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股票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划付给发行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13 号《验资报告》。

###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及锁定期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b>一、限售流通股</b>						
周芳	21,767,200	24.52	21,767,200	23.79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股 10% 以上股东
肖长锦	14,486,500	16.32	14,486,500	15.83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持股 10% 以上股东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朱建军	4,676,600	5.27	4,676,600	5.11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肖艺	1,755,000	1.98	1,755,000	1.92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实际控制人
蔡佩涵	539,800	0.61	539,800	0.59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亲属
朱云国	1,760,000	1.98	1,760,000	1.92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董事、副总经理
钟文明	792,500	0.89	792,500	0.87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	董事、总经理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p>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曾丽娟	653,900	0.74	653,900	0.71	<p>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董事会秘书
寿淼钧	300,000	0.34	300,000	0.33	<p>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董事、副总经理
严一枫	150,000	0.17	150,000	0.16	<p>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p>	财务总监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刘文虎	50,000	0.06	50,000	0.05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监事
股权激励等限售股东	2,690,000	3.03	2,690,000	2.94	限售期为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2019 年 3 月 8 日起至股权激励结束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激励股东等
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500	0.30	858,000	0.94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700,000	0.76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700,000	0.76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	500,000	0.55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40,000	0.48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拿特开源水到渠成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00,000	0.44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宁波润宁雏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45	400,000	0.44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潍坊市国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潍金国信晨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30,000	0.37	330,000	0.36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稳泰平常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	0.12	110,000	0.12	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b>50,731,000</b>	<b>57.14</b>	<b>54,059,500</b>	<b>59.07</b>	-	-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小计	<b>38,049,000</b>	<b>42.86</b>	<b>37,456,441</b>	<b>40.93</b>	-	-
合计	<b>88,780,000</b>	<b>100.00</b>	<b>91,515,941</b>	<b>100.00</b>	-	-

注：以上数据尾数上如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之盖章页）



发行人：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